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评审费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费用** | **基本费用** | **增补费用** |
| **综合评估法项目评审费** | 1.基本评审费300元；  2.交通补助费100元；  3.住宿补助费标准为200元/晚；  4.超时补助费为100元/小时（超过8小时）。 | 超过3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审费  50元/家 |
| **资格预审招标项目评审费** | 超过3家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费10元/家 |
| **设备招标项目评审费** | 超过3家投标单位的设备投标文件评审费30元/家 |
| **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评审费** | 超过3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审费  30元/家 |
| 备注：  单日评标项目评审费：投标单位在10家（含10家）以内单日评审费各项费用总计不超过750元。超过10家的，单日评审费各项费用总计不超过1000元。  多日评标项目评审费：基本评审费、交通补助费每个项目只计取一次，住宿补助费按日计算，每日评审时间超8小时按实际超时计取超时补助费。评审费各项费用总计每日平均不超过1200元。超过的按1200元计取，未超过按实际计取。 | | |